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 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支付末期股息；

發行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ntamaster.com.my>)。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1年3月31日

####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1)至(2)項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2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 預期時間表

---

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3月31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

以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的最後時限 ... 6月4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6月7日 (星期一) 至6月10日 (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6月8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6月10日 (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6月10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6月10日 (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發行紅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以下日期均屬暫定性質。**

買賣連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子.....6月15日 (星期二)

買賣除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6月16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

紅股之最後時限.....6月17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	6月18日(星期五)至6月22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確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記錄日期.....	6月22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月23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股票免費換成 每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新股票的第一天.....	6月23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7月7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在原有櫃檯 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7月7日(星期三)
買賣紅股之首日.....	7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	7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原有櫃檯轉為以每手2,000股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櫃檯.....	7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臨時櫃檯開放.....	7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及 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7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派付末期股息的日期.....	7月15日(星期四)
並行買賣之最後一日.....	7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臨時櫃檯關閉..... 7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7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並於發行紅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改動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本通函第27至35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建議發行之新股份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不獲提呈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其定義及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中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月19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PCB」	指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一間於2002年2月26日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Pentamaster集團」	指	PCB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除外股東)，有發行紅股之資格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參與發行紅股及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先生(主席)

Gan Pei Joo女士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仁鐘博士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陳美美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支付末期股息；**

**發行紅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支付末期股息；(d)發行紅股；及(e)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0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分配、發行及處置股份之權力。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藉以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 回購授權

在2020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被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為了讓董事於適當時候擁有靈活彈性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最多為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1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內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

回購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意向行使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回購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末期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15日支付，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持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將以本公司適當數量的股份溢價賬戶資本化之方式，按面值計入繳足。發行紅股之詳情如下：

### 發行紅股之基準

受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紅股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以面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本通函日期已發行1,60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預期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00%，或經發行紅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於發行紅股完成後，將有合共2,400,000,000股股份。

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以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發行紅股。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擴大發行紅股予海外股東的適用法律規定作出查詢及(如有需要)尋求海外律師的法律意見。經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是必要及權宜之舉，則不會向除外股東授出紅股。在此情況下，將安排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如有)之紅股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經扣除費用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會以港元計值，並按除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任何該等股東可獲分派之款額少於100.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會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居住在香港以外的股東，應就收取紅股須否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自行向其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受規管司法權區的法律。

###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於發行後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將無權收取末期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按持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的紅股。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部分均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行紅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後，預計紅股將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買賣

待滿足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香港結算將接納紅股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將就紅股進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紅股股票

於發行紅股之全部條件達成後，紅股股票預期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郵遞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股票之股東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買賣紅股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費用及收費。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紅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發行紅股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為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及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會建議自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將股份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惟必須滿足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章節中提及的發行紅股之條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 碎股安排

由於一手現有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改為三手新訂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故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

### 建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預期發行紅股將降低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盤價1.8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票的市場價值為7,200港元。假設發行紅股已經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理論調整後的價格為每股1.20港元)的價值將為4,8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2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值估計約為2,400港元。

由於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股份的最低購買價，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本公司的散戶投資者的可負擔性和逐漸提高了本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動性。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款是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股東所持股份和每手買賣單位的增加將使彼等能夠在管理自己的投資組合方面更具靈活性。



###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由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彼等持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其後換領股票須繳付費用,收費基準為每發出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每交回一張現有股票(以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收取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

預期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換領手續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可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自2021年7月8日(星期四)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發出(惟零碎股份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獲指示除外)。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發出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過戶、交付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設計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b)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為釐定股東獲發紅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紅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的規定。

據此，以下董事（即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陳美美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對本集團的會計及稅項有深刻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美女士擁有法律行業的專業經驗。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其任期內均以100%的參加率出席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顯示出對董事會的忠誠和承諾。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陳美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甄選及提名上述退任董事。提名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多元化領域。

上述各董事在考慮提名時均已放棄對自己提名的投票。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陳美美女士將繼續透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刻理解，多元化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為董事會做出貢獻。董事會信納，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陳美美女士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及監察職能，已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的寶貴知識和經驗以及彼等的整體業務敏銳度會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編製單獨決議案以重選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5頁，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發行紅股及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董事會函件

---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ntamaster.com.my>)。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彼／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彼／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支付末期股息、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謹啟

2021年3月31日

## 準備重選的董事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告退並符合資格準備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任何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Sim先生**」），54歲，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任職15年後於2004年加入R.K. & Associates作為首席合夥人，彼其後加入Eaton Industries Pty Ltd (Australia)出任會計經理，其後再獲調遷至上海伊頓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國）出任財務總監。於2012年1月回到馬來西亞前，彼曾獲委任為The BIG Group Sdn. Bhd.的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於2014年1月，彼加入Petrol One Resources Berhad，出任財務總監，並於該集團任職至2019年1月。

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Sim先生為Jack-In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JIP）。現時，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列席於Nova Wellness Group Berhad（「**Nova**」）（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201）董事會。彼亦為Nova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Sim先生獲委任為Ramssol Group Berhad（「**Ramsso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Ramssol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且透過在其事業生涯中接受培訓及更新有關會計及稅務領域的知識，取得多項其他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m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Si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1年1月19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月12,1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價格、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m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美美女士（「陳女士」）**，55歲，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彼於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5年7月至今，彼一直為ZICO Insource Inc.（提供有關法律、人力資源及通訊方面的內包及諮詢服務）的行政總裁。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陳女士於Dialog Group Berhad擔任集團公關主管。在此之前，彼於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5）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090）上市的公司）任職。由2017年7月至2020年10月，陳女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席於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3））。

陳女士於1990年8月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3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大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1年1月19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月12,1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價格、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回購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允許回購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有關回購。

## 3. 股份回購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來自就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收益）中撥款支付，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准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及倘回購的股份有任何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的溢利或以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股份溢價賬進賬的結餘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准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

倘回購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行使其權力以按照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在建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於已發行股份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sup>	於已發行股份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sup>
PCB	1,009,535,993	63.10%	70.11%

附註：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0股計算得出。

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增加的後果或回購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此外，在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總計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6.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0年</b>		
4月	1.61	1.14
5月	1.62	1.35
6月	1.80	1.49
7月	2.18	1.60
8月	2.16	1.90
9月	2.09	1.72
10月	2.04	1.88
11月	1.94	1.71
12月	1.80	1.62
<b>2021年</b>		
1月	2.10	1.68
2月	2.08	1.87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6	1.7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茲通告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陳美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或協議；
- (ii) 除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或協議；
-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5(A)項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計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 (3) 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案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以(i)在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的情況下，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iv) 就本5(A)項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1) 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2)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ii) 根據本5(B)項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的總計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總計股份數目加入一定金額，而該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總計股份數目，條件為該已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6.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以使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及在其規限下：
- (i) 在董事作出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相等於本公司即將發行的紅股(定義見下文)的面值總額的款項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按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基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紅股」)(「股份」)的面值，並授權董事向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釐定為釐定股東參與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權利的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紅股，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以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 (ii)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授權董事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如有)的紅股，並按除外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並以平郵方式向彼等寄發有關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v)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而言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金額以及按本決議案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馬來西亞，2021年3月31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由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紅股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7月7日寄發,而享有建議紅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為確定享有建議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末期股息應於2021年7月15日支付,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陳美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準備重選。有關上述各準備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1)至(2)項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